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三亚市天涯区农林局

供应商(乙方): 扬州市森大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项目名称: 2018年天涯区耕地地力保育项目(肥料采购), 编号: HNYL2018053 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,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货物名称

1、本合同供货清单

有机肥 598 吨(40 公斤 / 袋)

土壤调理剂 119.6 吨(50 公斤 / 袋)

2、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(大写)壹佰叁拾壹万元整(¥1310000.00)。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,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供货时间、供货地点和标的交货状态、质量

1、供货时间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

2、供货地点: 三亚市天涯区红塘村委会

3、交货方式: 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

4、货物质量: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供货物, 如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, 甲方有权择价处理,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

1、全协议书

2、成交通知书

第四条 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第五条 上述文件互利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。

第六条 乙方承诺按签订合同的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进行交付, 若乙方交付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, 对货物存在的缺陷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七条 验收:

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合同, 因一方违约造成一方损失的, 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需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,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。

第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保留三份,乙方保留一份,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,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另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,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,本合同可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,所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。

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,任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维权。

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

1、本合同附件包括: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中标(成交)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
2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,互为说明,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的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。

甲方:(签章)

地址:

邮箱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授权代表签字:

签订时间:2108 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:(签章)

地址: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大庵村

邮箱:sdfy88@163.com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卸甲分理处

账号:10151201040000953

电话:13092064568

传真:授权代表签字:

签订时间:2018 年 11 月 19 日

招标人声明:

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、投标文件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:林南英

日期:2018 年 11 月 19 日